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4期（总第478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7月31日 第14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段继阳

主任：吴向国

副主任：邵峰

总编辑：周巨涛

主编：张立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真：024—22510406

E-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国家知识
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24〕8号 (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
工作分工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4〕7号 (8)

【部门文件】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沈阳市2024年
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沈自然资发〔2024〕13号 (12)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房产局关于加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拆除工程安全管理
工作的通知

沈建发〔2024〕8号 (21)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沈阳市药
品零售许可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

沈市监发〔2024〕16号 (28)

【政策解读】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国家知识
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的解读

..... (41)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4〕8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 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沈阳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

为推动沈阳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工作，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27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对标示范区建设重点任务，紧密结合地方发展实际，突出地方特色，着力在知识产权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改革经验，全面打造“东北标杆、国内一流”的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到2026年，全市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不低于84分；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3%；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0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达到80家，维权援助案件量超过400件/年；知识产权人民调解成功率高于30%；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上诉率低于20%；专利裁决案件办理量年均增幅高于30%，设立5家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发布实施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标准不少于4项。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整体部署。

1.加强统筹协调。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示范区建设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推进示范区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市、区县（市）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每年研究部署2次以上。将示范区建设纳入打造沈阳都市圈、“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专项任务。

2.强化考核监督。建立示范区建设工作督办落实机制，加强推进落实情况考核力度。定期开展工作评价，总结经验，发挥示范区带动效应。

（二）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

3.加强法规制度保障。制定《沈阳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发布实施《沈阳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办法》《沈阳市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沈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与服务规范》等地方标准。

4.深挖行政保护潜能。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工作，针对确有需要且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地区，积极推动赋予行政裁决权，平均办案周期缩短至30个工作日。聚焦纠纷快速处理，建立调解优先、简案快办机制。推广应用专利侵权纠纷“先行裁驳、另行请求”裁决模式，提升专利行政保护高效性。建立常态化行政调解司法确认机制，提高行政调解执行力和公信力。围绕商业秘密、商标、地理标志和集中贸易、进出口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每年组织2次以上全市域、跨部门联合执法行动，查处一批有影响力的案件。加强货运、寄递渠道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实施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监测。将原创性、引领性的进出口高新技术产品纳入海关备案保护目录。

5.提升司法保护效能。建立专业技术调查官队伍，参与案件庭审、现场勘验，为知识产权刑事、行政诉讼活动查明案件技术事实提供技术支撑。严厉打击知识产权恶意、重复侵权等行为，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运用区块链技术固证、存证，解决知识产权诉讼“举证难”“成本高”问题，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在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设立知识产权检察窗口。

（三）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6.加大保护协作力度。建立沈阳、大连、长春示范区建设合作会商机制，开展案源通报、证据互认、联合执法、经验交流。建立公检法联席会议制度，畅通案件信息互通渠道。打通刑事、行政案件移送“双向”通道。市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侦查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100%提前介入。加强海关关际协作，建立区域联动执法协作体系，解决侵权产品“关口漂

移”问题，助力企业异地维权。组织开展地理标志联合保护专项行动，加强对产品依标准生产、按规定用标的监督指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制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实施意见》，打造沈阳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服务平台。

7.强化协同保护能力。加强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人员配置，扩充预审领域。建立重点产业预审服务白名单，优化预审资源，进一步压缩预审时限，打造“1+14+N”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依托沈阳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建立非正常专利申请数据监测模型，提高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违规行为精准度。推进知识产权代理等重点领域信用评价，推动跨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围绕扎实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编制《“老字号”“原字号”“新字号”重点知识产权企业保护名录》《沈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引》。培育市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20个以上。开展“百名保护专员进百家企业”活动。实施中小微企业托管工程，托管中小微企业500家以上。

8.增强宣传引导能力。定期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评选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及示范区建设情况。开展领导干部知识产权保护业务培训。综合运用互联网新媒体，打造知识产权保护宣传矩阵，开展青少年视频大赛、模拟法庭等活动。打造“盛京知产秀”沙龙品牌。

（四）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

9.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建立专业化行政裁决队伍，成立裁决委员会，设立3个裁决庭，审理跨区域、重大复杂案件。建立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区、县（市）知识产权执法队伍力量，建设职业化、专业化的知识产权执法队伍。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设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开展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版权综合管理。

10.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沈阳知识产权法庭改革，在知识产权保

护需求旺盛区域建立巡回审判庭。通过异地庭审、委托行政调解等，提供便民高效的司法服务。完善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探索完善刑事案件附带民事诉讼程序，力争一次性解决诉讼争议。建设沈阳知识产权检察室，推动知识产权案件“一案四查”。在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设立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办公室。在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设立“多元风险防控一体化”服务窗口和“检企直通车”一站式服务窗口。建立“预防、打击、服务”三位一体知识产权犯罪侦查机制，严惩知识产权刑事犯罪行为。

（五）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11.深化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交流。建立沈阳首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加强与德国、韩国等国际商贸服务机构的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编制重点出口企业名录，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出台《沈阳市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做好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中国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等涉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在中国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等活动期间，举办打击侵权假冒交流合作论坛。

（六）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

12.加强海外纠纷应对指导。建设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沈阳分中心，建立海外维权专家库，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发布民营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引和风险提示。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试点。

（七）重点任务。

13.强化“五大安全”强基保护。围绕中国科学院驻沈院所、辽宁材料实验室、辽宁辽河实验室等战略科技主体，建立“订单+专家”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攻关关键核心技术。编制“五大安全”产业重点创新主体保护名录。制定高端装备制造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完善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数字产业等重点产业专利数据库，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开展知识产权“强链护链”行动，深化专利导航对航空航天、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

产业决策支撑。

14.强化沈阳都市圈知识产权一体化发展合作。设立沈阳都市圈协同创新区，建立案源通报、证据互认、联合执法、线索移送、结果互认工作体系。支持周边城市在我市设立“创新飞地”，服务都市圈龙头企业在沈实验室、研发中心、技术中心专利获权。建立沈阳都市圈地理标志档案，编制《沈阳都市圈地理标志及企业名录》，协同推进沈阳都市圈区域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促进工作。发挥沈阳知识产权“一平台、三中心”作用，为创新主体提升知识产权运用和转化能力提供支撑服务，推进沈阳都市圈创新资源开放共享。

15.强化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聚焦我市技术密集型产业，建设5家以上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制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指导企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设立沈阳市商业秘密保护专业委员会，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建立商业秘密保护智库。设立商业秘密调解中心，创新商业秘密纠纷解决路径。

16.强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建立首席知识产权官制度，面向重点创新主体，培养30名以上首席知识产权官。加强知识产权队伍职业化建设，建立知识产权宣讲团队。将知识产权人才纳入“兴沈英才计划”支持范围，培育知识产权运营、维权等高端人才，加强青年人才和技能人才培养。

三、保障措施

充分发挥示范区建设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作用，健全部门协同、市区联动的工作机制。不断总结巩固示范区建设成果，推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全面提升。市财政用于示范区建设相关工作经费不低于3000万元，积极争取省级资金、人才、技术等资源支持。组建示范区建设专家委员会，建立重点工作定期评价机制，高效推进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政办发〔2024〕7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如下：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吕志成 主持市政府及市政府党组全面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负责市政府党组的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段继阳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金融、发展改革、财税、应急管理、外事、信访、统计、国防动员、营商环境建设、数字沈阳、对口合作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委金融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国防科工办、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外办、市信访局、市统计局、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府参事室）、市国动

办（市人防办）、市营商局（市审批局）、市数据局、沈阳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对口合作办、市接待办、沈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国有资产托管中心有限公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关工委，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局、国家统计局沈阳调查队，市委台办（市委港澳办、市政府台办、市政府港澳办）、市侨联、市台联、市友协，驻军、驻沈财政机构、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驻沈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等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含营管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等金融监管机构。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刘旭辉 负责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行政执法、文旅项目建设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局、市林草局）、市房产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园林局）、沈阳公积金中心、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吴廷宝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企国资改革发展、央地合作、民商事仲裁、推进航空航天产业及打造低空经济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国资委、沈阳仲裁办、沈阳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协助分管市国防科工办。

联系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及驻沈其他中央企业。

副市长郑滨 负责教育、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外事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口岸办）、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医保局、市考试院及市属高校、沈阳

副食集团有限公司；协助分管市政府外办。

联系市社科联及大专院校，市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沈阳商会）、市工商联、市红十字会、沈阳海关、外商驻沈机构，市邮政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和中省直石化企业；协助联系市委台办（市委港澳办、市政府台办、市政府港澳办）、市侨联、市台联、市友协。

负责督促分管部门主要领导履行好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

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王会奇 负责公安、司法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信访稳定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协助分管市信访局。

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

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李刚 负责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汽车产业项目建设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应急管理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市外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汽车有限公司；协助分管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市科协、市老科协和科研院所，市总工会以及中省直通信和电力企业；协助联系市消防救援局。

市政府党组成员李逸群 负责民族宗教、民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供销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供销社；协助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局、市林草局）。

联系市民族宗教局、市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吴向国 兼任市政府办公厅主任。

分管市政府驻京办、驻沪办、驻深办。

联系市政府新闻办、市档案局，驻沈新闻单位。

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刘克斌 负责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体育局。

联系市文物局、市文联、沈阳广播电视台、沈阳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府党组成员全面履行“一岗双责”，负责督促分管部门的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抓好分管系统的安全监管工作。

同时，为便于工作衔接，建立工作互补关系。段继阳、刘旭辉同志互补；吴廷宝、郑滨同志互补；王会奇、吴向国同志互补；李刚、李逸群同志互补。互补领导均不在时，由段继阳同志负责协调。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19日印发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沈自然资发〔2024〕13号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沈阳市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6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扎实做好 2024 年度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方案（2024 年度）》《沈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沈阳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等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及要求，压实各级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贯彻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和“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深化“人防+技防”措施，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四大体系”，助推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常态化”。加强各级各类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成果应用，推动构建“隐患点+风险区”双控防治体系。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提高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科技水平。综合考量地质灾害易发区现状及风险程度，推动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全面做好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增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二、全市地质灾害概况

（一）地质灾害隐患点现状

我市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地面塌陷、崩塌。截至目前，共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13 处。山体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2 处，位于沈北新区马刚街道。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点 11 处，其中：沈北新区 3 处，位于清水台街道和辉山街道；苏家屯区 4 处，位于沙河街道、林盛街道、八一红菱街道；

康平县 3 处，位于东关街道；法库县 1 处，位于慈恩寺乡。按规模等级划分，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 8 处、中型地质灾害隐患点 2 处、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 3 处。

(二) 2023 年地质灾害灾情

2023 年全市无突发性地质灾害，无人员伤亡。

三、2024 年地质灾害防范重点

(一) 降水预测

根据市气象局 2024 年全年雨量分析，预计 2024 年沈阳地区降水量较历年同期（615.9 毫米）偏多 1~2 成，为 677~739 毫米。

预计 2024 年夏季（6~8 月）沈阳地区降水量较历年同期（394.2 毫米）偏多 1~2 成，为 434~473 毫米；

预计 2024 年秋季（9~11 月）沈阳地区降水量较历年同期（103.2 毫米）偏多 1~2 成，为 114~124 毫米。

(二) 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

我市地质灾害预防的重点区域为已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划定的地质灾害中高易发区、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地区、采矿可能诱发地质灾害地区、自然地理条件可能诱发地质灾害地区。经综合分析判断，确定本年度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地区如下：

1. 康法交界处煤田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本区地貌属于冲洪积平原区。区内为沈阳市重要的煤炭基地，包括大平煤矿、小康煤矿、三台子煤矿和边家煤矿四个煤矿。多年的采煤活动引发的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已调查到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点 4 处。主要威胁区内重要交通干线、农田、居民及其房屋等。

2. 法库县柏家沟街道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

本区地貌属于冲洪积平原区。由柏家沟街道柏家沟煤矿、铁法煤业（集团）大明一矿、大明二矿及铁岭县高家煤矿采煤活动引起地面塌陷，区内柏家沟街道柏家沟煤矿、铁法煤业（集团）大明一矿、大明二矿及铁

岭县高家煤矿等均已停产，目前区内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已接近稳定。

3.沈北新区沈北煤田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

本区地貌属于山前坡洪积倾斜平原区，地势平坦。区内煤矿资源丰富，为沈阳市矿产资源的限制开采区，包括蒲河煤矿、清水二井煤矿、前屯煤矿、大桥煤矿、进步煤矿和马古煤矿等。多年的采煤活动引发的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已调查到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点 3 处。主要威胁区内重要交通干线、农田、公共设施、居民及其房屋等。

4.康平县张强街道大强煤矿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

本区地貌属于剥蚀丘陵区。区内为铁法煤业（集团）大强煤矿，区内暂未见地质灾害。矿山投产后有引发地面塌陷和地裂缝地质灾害可能性。

5.苏家屯区沈南煤田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

本区地貌属于冲洪积平原区。为沈阳市矿产资源鼓励勘查规划区和鼓励开采区，包括林盛煤矿和红阳二矿，多年的采煤活动引发的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已调查到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点 4 处。目前煤矿仍在开采，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尚在发展，主要威胁区内重要交通干线、农田、公共设施、居民及其房屋等。

6.法库县包家屯乡崩塌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

本区地貌属于剥蚀丘陵区，地表标高为 140—250m。该区是我市重要的矿业开发基地，也是沈阳市矿产资源鼓励开采区，集中分布甲类露天开采固体矿山 8 处。矿业开采活动可能诱发崩塌地质灾害。

（三）重点防范期

地质灾害的发生与降雨强度及时长密切相关，区域强降雨、台风暴雨和局地暴雨是自然地质灾害主要诱发因素。短时强降雨和连续降雨，都有可能引发突发性地质灾害。

1.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为汛期我市重点防范期。其中，气象部门预报台风、局地强降雨时段是地质灾害防范的重点时段；汛期内日降雨量大于 50 毫米或累计过程降雨量大于 100 毫米的时段是重点防范期中的防范重

点，重点防范强降雨诱发群发型泥石流、滑坡、地面塌陷、崩塌等地质灾害。

2.汛期非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如遇台风或短时强降水，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根据气象资料，近年极端天气频发，需要加强对非地质灾害高发期的防范，尤其是要加强对强降雨过程时段或小时强降雨过程时段的防范。

3.非汛期中初春冰雪冻融季节，因土体冻融及土体中地下水作用的影响，易引发崩塌、滑坡和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应重点防范。

4.以采矿等人类工程活动造成的地面塌陷、崩塌等地质灾害在全年均有可能发生，需密切防范。

(四) 重点防范对象

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城镇、民房、学校等人口密集区内的人民群众；靠山靠崖、废弃采场、削坡建房等建筑设施；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公路、铁路、水利、管网、电力等各类重大工程设施。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 落实地质灾害防治管理责任

进一步建立健全防灾责任制，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市、县、乡、村防灾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点到岗到人。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地质灾害”“谁引发、谁治理”的刚性要求，加强与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信息互通、会商研判和协调联动，形成地质灾害防灾合力，进一步强化行业监管责任。

(二) 编制县级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各地质灾害相关地区要结合实际，编制县级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明确年度地质灾害防治目标任务、工作重心、防治措施、应急处置等工作，指导各地区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

(三) 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模式

结合我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现状，深入构建“一横四纵”地质灾

害工作模式，以“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为总抓手，全面推动构建地质灾害“巡查排查、风险识别、监测预警、防范应对”工作体系，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建设。

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

（一）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加强日常防灾管理

1.抓好日常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深刻总结灾害经验教训，进一步压实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各级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切实做到以人为本、警钟长鸣、平战结合，全面排查全市地质灾害隐患，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深入推进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向全年“常态化”防灾转变。要依照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区划结果，结合我市实际，探索“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建设方向，切实提高我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2.强化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汛期地质灾害“三查”（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工作，掌握地质灾害隐患变化情况、疑似地质灾害情况等。各地区要针对重点时间、重要隐患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在强降雨期间积极开展“雨前”“雨后”巡查，结合实际开展“雨中”巡查，在重点关注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同时，密切关注非在册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情况变化，重点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农村房屋及重要基础设施周边、交通干线、旅游景区等部位隐患排查整治，做到全面排查、不留死角、立查立改。

3.发挥地质灾害专业调查作用。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专业机构及队伍的作用，及时组织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及专业技术力量，针对辖区内新发现及疑似地质灾害隐患、险情等开展详细调查，查明诱发原因、确定隐患类型、明确防范责任，根据专家提出的具体防治措施和建议开展相关工作。

（二）开展宣传培训演练，增强风险识别能力

1.提高基层地质灾害风险辨识能力。组织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人员和群

测群防员开展地质灾害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基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专业技术水平；要及时建立并定期更新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人员、值班值守、受威胁群众等方面台账信息，掌握基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基本方法，提高基层地质灾害风险辨识能力。

2.提高全市地质灾害风险防范能力。市自然资源局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专家顾问组，委托地质灾害专业机构为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及专家指导，安排地质灾害防治专家为各区、县（市）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提出针对性指导和建议，提高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

3.提高受威胁群众的风险认知能力。各地区要根据排查结果和地区实际，编制地质灾害“两卡一表”（防灾工作明白卡、防灾避险明白卡、防灾预案表），并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群众逐一发放，在隐患点设立警示标牌及宣传标语，并定期检查维护，要向地质灾害易发区周边人民群众普及地质灾害识别、防范、处置等相关防治知识，提高基层群众防灾避险能力。

（三）强化科技成果应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

1.完善群测群防体系。进一步强化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各地区要加强群测群防员管理，压实群测群防员工作责任，提升基层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自救能力，保障群测群防网络正常运行，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变动情况要及时报告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开展气象风险预警。市自然资源局联合市气象局做好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常规预警及短临预警，每日会商研判地质灾害灾情及险情发生的可能性，为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提供科学支撑。结合预警等级，按照《沈阳市自然资源局防汛临灾预警“叫应”工作机制（试行）》，于20分钟内采取微信、电话、短信等多种形式对不同对象开展“叫应”工作，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3.做好系统应用维护。进一步加强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数字化平

台及沈阳市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应用，结合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群测群防体系，实现“人防+技防”双模式互补，密切关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数据变化情况，针对数据异常监测点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设备及平台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四) 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做好灾害防范应对

1.做好地质灾害值班值守。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坚持汛期值班制度，实行领导带班、专人值守和重点时段专家驻守，保证人员在岗在位，通信畅通，及时报告、转达、处理地质灾害信息。各地将汛期值班电话作为地质灾害报警电话向社会公布，便于及时报警。市自然资源局汛期（6月1日至9月20日）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值班工作由地质勘查管理处及北部办公区值班室联合组织落实，工作时间值班工作由地质勘查管理处负责组织落实，非工作时间值班工作由局北部办公区值班室值班人员负责落实。汛期值班电话：工作时间 024—88922115，024—88922077；非工作时间 024—88922003。

2.做好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各地根据相关预警信息及防汛工作要求，接到组织开展人员转移避险信息后，要迅速通知到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区域内的村（居）民，组织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做到应转早转、应撤尽撤，确保不漏一点一区、一户一人。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做好撤离人员管控工作，避免撤离人员私自返回造成人员伤亡。

3.落实地质灾害灾情速报制度。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灾情统计速报制度，按照要求向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及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地质灾害相关信息，必要时可视情况越级上报，对于突发地质灾害信息要在 25 分钟内电话报告，在 50 分钟内按照地质灾害情况报告模板书面报告基本信息，100 分钟内书面报告详细情况。

(五) 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推进灾害综合治理

1.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修订完善本级、本部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地区实际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预报预警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等科目的演练或推演。同时，积极配合其他有关单位组织的各类预案演练，切实加强全体地质灾害防治人员的防灾减灾意识和临灾避险能力。

2.做好技术支撑工作。进一步加强各部门之间的交流合作，构建多部门协同配合体系，共享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灾情、险情信息，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形成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合力。一旦发生地质灾害灾（险）情，事发地政府要第一时间按要求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抢险救灾，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损失。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针对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开展技术支撑，为突发地质灾害现场调查、隐患排查、应急救援、灾后处置提供理论指导和技术评估。

3.加快推进综合治理。各地区要按照因地制宜、轻重缓急的原则，坚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相结合，对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坚持“谁引发、谁治理”，督促责任单位加强地质灾害治理工作。同时，对地面塌陷区风险较大、群众居住密集的地区，加快实施搬迁避让工程；做好湾道村采石场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后续管理工作。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房产局文件

沈建发〔2024〕8号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房产局 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拆除 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加强拆除工程安全管理，落实属地化管理机制，规范拆除工程备案和监管，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大型构筑物等拆除工程，适用本通知。抢险救灾房屋、临时建筑、未列入征收范围的农村村民自建房屋等拆除工程的安全管理，不在本通知范围内。

交通、水利、电力、危化品、军队设施工程及违法建设房屋拆除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加强备案管理

建设单位（征收组织实施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 15 日前，到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行政审批权集中行使的，拆除工程备案由各区人民政府依法依规确定备案管理部门）。备案管理部门在出具备案表时，要将拆除工程信息同步告知本地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

备案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施工合同；
- （二）依法依规需要委托监理的拆除工程应提交监理合同；
- （三）施工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确定可实施的建设规模要与拆除工程规模相对应）；
- （四）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五）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安全评估报告（如评估报告不能保证拆除工程安全性，须附专家论证意见）；
- （六）拆除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如方案不能保证拆除工程安全性或属于超危大工程，须附专家论证意见）；
- （七）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 （八）拆除建筑中人员、设备搬离情况及燃气、通信、水、电、暖等管线已完成切断、排迁说明。
- （九）需实施征收并拆除的工程，应提供征收决定或征收土地公告。
- （十）需进行翻建或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拆除工程，应提供规划审批手续。

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备案管理部门核实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备案管理部门现场踏勘时，应确认拆除工程安全生产条件，主要包括围挡设置情况、设备和人员搬离情况。对于符合备案条件的拆除工程 3 个工作日内（含现场踏勘时间）出具拆除工程备案表（见附件）。

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

三、落实拆除工程各单位职责

(一) 建设单位（或拆除工程组织实施单位）

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负责做好影响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的各种管线的切断、迁移工作。当建筑物外侧有架空线路或电缆线路时，应与有关部门取得联系，采取防护措施，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

应当依法依规确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且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没有取得拆除工程备案表的拆除工程不得开展施工作业。

开工前应向施工单位提供以下资料：

- 1.拆除工程的有关图纸和资料；
- 2.拆除工程涉及区域的地上、地下建筑及设施分布资料；
- 3.征收决定或征收土地公告（涉及征收项目的需提供）；
- 4.拆除工程备案表。

(二) 施工单位（负责拆除工程施工作业单位）

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禁止转包挂靠。

拆除工程实施前，按照《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在全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统一设置公示牌的通知》要求在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外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

掌握并熟知被拆除工程的图纸和资料，对现场进行勘查，调查了解地上、地下建筑物及设施和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等分布情况，依规并结合项目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专项施工方案内容的合规性负全部责任。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施工期间不得擅自离开现场，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所有进场人员需进行实名制登记，严格按照拆除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应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应建立安全技术档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拆除工程施工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2.拆除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3.安全技术交底及记录；
- 4.脚手架及安全防护设施检查验收记录；
- 5.劳务分包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6.机械租赁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7.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

拆除作业施工现场应符合以下条件：

- 1.拆除作业现场实行全封闭管理；
- 2.拆除作业时须向被拆除的部位洒水降尘；拆除粉尘较大的建筑物，必须做到边拆除、边洒水；
- 3.现场出入口地面实行硬化处理，配备清洗和污水排放设施。运输车辆驶出现场应冲洗车轮，运送残土车辆应采取封闭措施；
- 4.拆除高处房屋的垃圾，应采用封闭式垃圾通道或装袋运输，不得抛掷。

（三）监理单位

应依照法律、法规、拆除工程强制性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对拆除工程实施全程监理，禁止监理工作业务转包挂靠。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以上拆除工程各实施主体，未按上述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按照拆除专项方案实施和管理

建设单位（或拆除工程组织实施单位）在拆除施工前应先切断电源、水源和气源，并将切断情况告知施工单位后，施工单位再拆除设备管线设施以及结构。对局部拆除影响结构安全的，应对受影响结构先加固完成后

再拆除。

（二）全面掌握拆除工程基础数据，分类精准实施管理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在作出征收决定或征收土地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区房屋征收行政主管部门将征收决定或征收土地公告以书面方式通知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对辖区拆除工程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拆除工程台账，全面掌握拆除工程实际情况。对本通知发布前已经开始拆除施工且未完成的工程，参照本通知执行。

（三）强化监督检查管理

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拆除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强化拆除工程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其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作业情况，按照规定进行现场围护、封闭施工和在醒目位置悬挂安全警示标志情况，履行岗前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施工作业人员按规定穿戴安全帽、安全带和劳动保护用品情况，拆除中遇有易燃易爆物品以及电缆、管道时采取紧急措施停止施工情况，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情况，以及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情况等。

（四）加强部门联动，严格依法实施处罚

市、区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征收行政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主管部门之间要加强部门联动。

房屋征收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对房屋征收阶段的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执法部门对发现未取得拆除工程备案表就实施拆除的工程，责令其停工，并依法查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拆除施工安全隐患，督促拆除工程各方主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行为的，严格依法实施处罚，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对存在瞒报、谎报、迟报行为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始终保持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拆除工程备案表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房产局

2024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 件

拆除工程备案表

备案编号：

建设单位	(盖公章或本人签名)	联系人及电话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拆除面积/高度		建筑物结构/层数	
监理单位		计划开工日期	
施工单位		计划完工日期	
项目经理及电话		安全员及电话	
备案提交的材料			
本拆除工程备案资料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材料齐全，予以备案。 经办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备案编号可采取“地区+年份+月份+流水号”进行编号；
2.此表一式两份，备案部门留存一份，建设单位留存一份。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沈市监发〔2024〕16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沈阳市药品零售许可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局相关处室，各相关单位：

现将《沈阳市药品零售许可验收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药品零售许可验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药品零售经营和许可行为，统一许可标准，促进药品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的公告》（2024 年第 48 号）、《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辽宁省药品零售连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辽宁省药品零售许可验收实施标准的通知》（辽药监流〔2023〕41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沈阳市行政区域内药品零售企业（含连锁门店、单体药店，下同）的监督管理，以及《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变更、换发的现场检查和审核工作。

第三条 药品零售企业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四条 申请药品经营许可的经营主体应当注册为企业性质，坚持诚实守信，依法经营，禁止任何虚假、欺骗行为。

第五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鼓励、引导药品零售连锁经营。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通过收购、兼并、重组等方式增加连锁门店，如经营地址、经营范围、质量管理体系关键要素等影响药品质量安全事项未发生变化，仅改变经营主体或者经营方式等项目的，可简化办理程序，免于现场检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有关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章 药品零售企业分类

第六条 根据所经营药品的类别、经营范围、药学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等因素，将药品零售企业分为第一类店、第二类店、第三类店、第四类店。

第七条 药品零售企业的经营类别如下：

(一) 第一类店仅可经营“乙类非处方药”。

(二) 第二类店仅可经营“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或者专营中药饮片。

(三) 第三类店可以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含麻醉等国家特殊管理类药品复方制剂、注射剂除外)”。

(四) 第四类店可以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经批准可以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血液制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

第八条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第二类精神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及其他生物制品等。申请“中药饮片”经营范围的药品零售企业，如仅经营“精制包装单味饮片”，应在申报材料及核准的经营范围中注明；如经营中药饮片罂粟壳、毒性中药饮片等，应当在“中药饮片”经营范围中单独标注。专营中药饮片的第二类店，应在经营范围标注“仅限中药饮片”。经营冷藏、冷冻药品的，应当在经营范围项下分别予以标注，如“化学药(含冷藏、冷冻药品)”或者“化学药(含冷藏药品)”。

申请经营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具备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信息化追溯能力。经营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的药品零售企业还应当具备与指定医疗机构电子处方信息互联互通的条件，配备的执业药师应当具有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免疫学、微生物学等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经过相关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培训考核。

药品零售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在相应类别药店可经营的药品范围中，选择具体药品经营范围。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相应设施设备及人员配置要求，核准具体经营范围。

第九条 药品零售企业不得经营疫苗、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配方颗粒、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终止妊娠药品、蛋白同化

制剂、肽类激素（胰岛素除外）、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得零售的药品；不得通过网络销售国家禁止网售的药品。

第十条 连锁门店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其连锁总部的经营范围。

第三章 机构与人员

第十一条 药品零售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不得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情形。

第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主要负责人是药品质量的主要责任人，负责企业日常管理，负责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质量管理机构、质量管理人员有效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根据经营规模和管理需要，设置质量管理机构或质量管理人员，负责企业质量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具备执业药师资格（第一类店除外）。
- （二）依据经营类别，配备相应药学技术人员，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

1.开办第一类店，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药品销售业务人员，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鼓励经营企业配备药学技术人员，为群众提供合理用药指导。

2.开办第二类店，应至少配备1名执业药师。专营中药饮片的，须配备执业中药师。

3.开办第三类店，应至少配备1名执业药师。如申请经营中药饮片（仅经营“精制包装单味饮片”的除外），还须增配1名药师（含中药师）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2名药学技术人员中至少1名具备中药学职称或执业资格。

4.开办第四类店，应至少配备2名具有药师（含中药师）以上职称或执业资格的药学技术人员，其中至少1名为执业药师。如申请增加经营中药饮片，其中至少1名具备中药学职称或执业资格。

连锁门店从事远程药学服务的，可按照辽宁省药监局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或其他药学技术人员。

乡镇所辖农村地区药品零售企业可按照《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使用管理的通告》（辽药监告〔2020〕57号）等文件要求，在2025年底前，可以配备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履行执业药师职责，有条件的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未配备执业药师的，许可有效期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许可证到期前配备执业药师的，自发证日期起补足5年。

药品零售企业配备的药学技术人员应在职在岗，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三）药品零售企业的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

（四）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中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

（五）营业员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初中学历的，须具有3年以上从事药品经营工作的经历。

（六）各岗位人员应当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药品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岗前培训和继续培训，确保能正确理解并履行职责。

（七）对直接接触药品岗位的人员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

第四章 制度与管理

第十五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结合企业实际及经营范围制定质量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一）药品采购、验收、陈列、销售等环节的管理，设置库房的还应当包括储存、养护的管理；

（二）供货单位和采购品种的审核；

（三）处方药销售的管理；

- (四) 药品拆零管理；
- (五) 国家实行特殊管理和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管理；
- (六) 记录和凭证管理；
- (七) 收集和查询质量信息管理；
- (八) 质量事故、质量投诉管理；
- (九) 中药饮片处方审核、调配、核对管理；
- (十) 药品有效期管理；
- (十一) 不合格药品、药品销毁管理；
- (十二) 环境卫生、人员健康规定；
- (十三) 现场或远程开展处方审核、提供用药咨询、指导合理用药等药学服务管理；

- (十四) 人员培训及考核规定；
- (十五)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规定；
- (十六) 计算机管理系统管理；
- (十七) 药品网络销售管理（含药品配送管理）；
- (十八) 药品追溯规定；
- (十九) 其他应当规定的内容。

连锁门店执行的上述管理制度由其连锁总部统一制定。

第十六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制定操作规程，主要包括：

- (一) 药品采购、验收、销售；
- (二) 处方审核、调配、核对；
- (三) 中药饮片处方审核、调配、核对；
- (四) 药品拆零销售；
- (五) 国家实行特殊管理和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销售；
- (六) 营业场所药品陈列及检查；
- (七) 营业场所冷藏、冷冻药品存放；
- (八) 计算机系统的操作和管理；
- (九) 设置库房的还应当包括储存和养护的操作规程；
- (十) 远程药学服务操作和管理；

(十一) 药品网络销售管理 (含药品配送管理);

(十二) 药品追溯的操作和管理。

第十七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制定主要负责人、质量管理、采购、验收、营业员以及处方审核、调配等岗位职责。设置库房的还应当制定储存、养护等岗位职责。

第十八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建立药品采购、验收、销售、陈列检查、温湿度监测、不合格药品处理等相关记录,做到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和可追溯。

第十九条 药品零售企业如设置自助售药机销售药品,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应当覆盖自助售药机,自助售药机的药品销售、更换、检查及药品有效期管理应当纳入企业计算机系统。

第二十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悬挂《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执业药师注册证》等证照。

第二十一条 药品零售企业的处方审核、调配、核对人员应当在处方上签字 (电子签名) 或者盖章。

第二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的执业药师、药师不在岗,且不能开展远程药学服务时,应当暂停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从事远程药学服务的连锁门店,应当在显著位置挂牌告知。

第二十三条 连锁总部因暂停或终止药品经营活动无法向所属连锁门店销售或供应药品的,连锁门店不得自行采购药品,已收货验收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合格药品,可以继续销售。

单体药店或其他总部连锁门店作为连锁总部新增连锁门店继续经营的,其原有药品应当确定合法来源并盘点、登记在册,处于有效期内的合格药品,可以在本店继续销售,但不得调拨至其他门店。相关记录及凭证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连锁门店变为单体药店继续经营的,其剩余药品可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药品零售企业可以通过留存、交换电子化文件的方式,对相关资料进行管理。加盖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签名或者电子印章的首营企业、首营品种、购货单位、检验报告等资质资料,与纸质资料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远程药学服务

第二十五条 连锁总部设置远程药学服务中心或分中心，经辽宁省药监局或中国（辽宁）自贸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确认后，其连锁门店可在连锁总部统一管理下，依托连锁总部统一设置的远程药学服务中心或分中心，开展处方审核、合理用药指导等工作，提供远程药学服务。药品零售连锁门店可以配备符合要求的远程药学服务人员，作为门店的药学技术人员，具体审批标准和审批流程，按辽宁省药监局相关规定执行。

经营注射剂、生物制品（口服除外）、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等品种的连锁门店应当配备在岗执业药师，提供线下药学服务活动。

第二十六条 连锁门店配备远程药学技术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连锁企业中从事远程药学服务的连锁门店数量少于 10 家（含）的，至少配备 3 名执业药师（连锁门店经营中药饮片的，至少包含 1 名执业中药师）。

（二）连锁企业中从事远程药学服务的连锁门店数量超过 10 家的，每增加 10 家门店（不足 10 家，按照 10 家计算），至少增加配备 1 名执业药师。

第二十七条 远程药学服务中心或分中心的执业药师，应统一注册至连锁总部。远程药学服务中心或分中心的执业药师负责所服务的连锁门店的处方审核、合理用药指导等工作。从事远程药学服务的连锁门店应配备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负责处方复核、调配、合理用药指导以及药品验收等质量管理工作，药士可负责处方调配工作。

第二十八条 连锁总部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不得兼职远程药学服务工作；负责远程药学服务的执业药师营业时间内应当在职在岗，不得兼职其他业务工作，其职责不得由他人代为履行。

第二十九条 新开办连锁门店申请配置远程执业药师，作为药学技术服务人员的，应在申报材料中提交其连锁总部出具的情况说明，对该连锁企业远程药学服务分中心或分中心现有执业药师以及服务连锁门店等情况进行承诺说明（包括现有从事远程药学服务的药学技术人员数量、姓名、公民身份号码、专业证书名称和编号，以及开展远程药学服务连锁门店的名称、注册地址、联系方式、总数量等信息）。

连锁门店申请将已配备的驻店执业药师变更为远程药学服务中心或分中心药学技术人员的，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第六章 设施与设备

第三十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设置与其药品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

第三十一条 药品零售企业营业场所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药品零售企业应具有其营业场所的合法产权或使用权。营业场所为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为租（借）用房屋的，提交租（借）用协议以及出租（借）方的房屋产权证明。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属于城镇房屋的，提交法定管理部门依法出具的证明，或者合法备案购房合同等证明；属于非城镇房屋的，提交所在地县（含县级市、区）、乡（镇）政府出具的证明。

(二) 药品营业场所面积应与经营品种、规模相适应。经营中药饮片的（仅经营“精制包装单味饮片”的除外），应在营业场所设置单独的中药饮片经营区域；专营中药饮片的，还应设置中药饮片库房。

(三) 营业场所应宽敞、明亮、整洁、卫生；

(四) 周围环境应卫生、整洁、无污染；

(五) 营业、储存、办公、生活等区域应严格分开或分隔；

(六) 未设置仓库的，须在营业场所建立退货药品区、不合格药品区，应有明显标志，实行色标管理；

(七) 设在超市、车站、机场、码头等特定场所内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设置有效隔断的独立经营区域，周围环境不得对药品造成污染。

第三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设置仓库的，应当与其药品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对于能满足药品及时补、供要求的，可不设置仓库，但经营的药品应全部上架陈列或按规定存放，不得在营业场所营业区域以外储存药品。

设置仓库的，仓库应当与营业场所位于同一地址。储存中药饮片的，应当设置专用库房。

第三十三条 药品零售企业设置药品仓库的使用面积，应当与其药品

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药品零售企业设置仓库的，应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零售的质量管理部分的要求。

（二）专营中药饮片的，应当有专用的库房并具备中药饮片储存保管条件。

第三十四条 药品零售企业设施设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营业场所

1.应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架和柜台；

2.经营冷藏、冷冻药品的，应配备专用冷藏、冷冻设备；

3.经营中药饮片的，应配备存放饮片、处方调配的设备（仅经营精制包装单味饮片的除外）；

4.配备监测、调控温度的设备；

5.进行药品拆零销售的，配备符合药品拆零及卫生要求的调配工具、包装用品；

6.配备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计算机管理系统、销售凭证打印设备，满足电子化监管和药品追溯要求；及时、真实、完整地填报药品购销存、药学技术人员在岗执业考勤和处方药销售等经营信息；

7.如开展远程药学服务活动，配备符合辽宁省药监局要求的远程药学服务的设施设备；

8.药品零售企业可按照药品储存要求设置自助售药机销售乙类非处方药，自助售药机放置地址在许可证“经营地址”项下注明；自助售药机不得销售甲类非处方药和处方药。

（二）仓库

1.药品与地面之间有效隔离的设备；

2.避光、通风、防潮、防虫、防鼠等设备；

3.有效调控、监测温湿度及室内外空气交换的设备；

4.符合储存作业要求的照明设备；

5.不合格药品专用存放场所；

6.经营冷藏、冷冻药品的，有与其经营品种及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用

设备。

第三十五条 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毒性中药品种和罂粟壳的，应具有符合安全规定的专用存放设备。设置仓库的，应在药品库房中设立独立的专库或专柜储存，由专人保管。

第七章 陈列与储存

第三十六条 药品的陈列与储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按剂型、用途以及储存要求分类陈列，并设置醒目标志，类别标签字迹清晰、放置准确；

（二）药品放置于货架（柜），摆放整齐有序，避免阳光直射。药品储存符合避光、遮光、通风、防潮、防虫、防鼠的要求；

（三）处方药、非处方药分区陈列，并有处方药、非处方药专用标识；

（四）处方药不得采用开架自选的方式陈列和销售；

（五）外用药与其他药品分开摆放；

（六）拆零销售的药品集中存放于拆零专柜或者专区；

（七）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不得陈列；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应专柜存放，并有醒目标志；

（八）冷藏、冷冻药品放置在冷藏、冷冻设备中，按规定对温度进行监测和记录，并保证存放温度符合要求；

（九）中药饮片柜斗谱的书写应当正名正字；

（十）经营非药品应当设置专区，与药品区域明显隔离，并有醒目标志；

（十一）不得在核准的营业场所外陈列、储存、销售药品，个人自用或其他单位（个人）的药品不得在营业场所内存放。

第三十七条 药品应当按包装标示的温度要求陈列、储存。包装、说明书上没有标示具体温度的，按照法定药品质量标准规定的贮藏要求进行陈列储存。

第八章 验收结果评定及办理程序

第三十八条 药品零售企业核发、变更、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向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

第三十九条 沈阳市实行药品零售企业“一业一证”管理制度，药品

零售企业兼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食品（含保健食品）可同时一次申请、一同核查、一并审批并同时发放《药品零售行业综合许可证》。

第四十条 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实施告知承诺审批。市市场监管局编制告知承诺事项办理指南，向申请人提供许可申办业务指导，负责许可受理、核发、撤销等工作；区县市场监管部门应在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月内，对相关药品零售企业开展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核实企业告知承诺事项，发现承诺不实的，责令限期改正，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报市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药品经营许可撤销决定。

第四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现场检查指导原则（按监督检查结果判定标准执行）、检查验收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申报资料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

第四十二条 经技术审查、现场检查，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不符合条件，存在缺陷项或者有关项目不完整、不齐全的，应责令整改。经检查人员复核确认，整改后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经整改仍不符合规定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依法告知申请人结果、理由及相关权利。

第四十三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至两个月期间，提出重新审查发证申请。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检查。在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内提出重新审查发证申请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得继续经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准予许可后，方可继续经营。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血液制品指以人血液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生物活性制剂。如人血白蛋白、免疫球蛋白、人凝血因子等。

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指按药品批准上市的经过适当的体外操作（如分离、培养、扩增、基因修饰等）而制备的人源活细胞产品，包括经过或未经过基因修饰的细胞，如自体或异体的免疫细胞、干细胞、组织细胞或细胞系等产品；不包括输血用的血液成分、已有规定的移植用造血干细胞、

生殖相关细胞以及由细胞组成的组织、器官类产品等。

含麻醉等国家特殊管理类药品复方制剂指《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含麻醉药品和曲马多口服复方制剂购销管理的通知》（食药监办药化监〔2014〕111号）附件中所列未按照第二类精神药品管理的药品。

注射剂指2020版《中国药典》四部所列剂型（葡萄糖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灭菌注射用水及胰岛素除外）。

“精制包装单味饮片”指药品零售企业经营精制包装且不拆零销售的单味中药饮片。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实施后，药品经营企业可以单独申请换发新版《药品经营许可证》，也可与变更、重新审查发证、补发等合并办理，领取新版《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药品零售企业申请核发、变更、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如存在特殊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按照国家“高效办成一件事”，最大限度便民利企的指导原则，经集体讨论，可视情况作出许可决定。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由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国家药监局、省药监局政策调整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1年8月6日公布的《沈阳市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验收实施细则》（沈市监发〔2021〕31号）同时废止。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的解读

为推动沈阳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27号）相关要求，市市场监管局结合我市工作实际，起草制定《沈阳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明确了到2026年我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现将建设方案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出台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为我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

2022年12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工作。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是知识产权领域首个经国务院批准的示范创建项目。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将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营造一流的创新和营商环境，更好展示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形象。2024年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第二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地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4〕4号），我市被确定为第二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部署，市市场监管局严格对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工作要求，结合全市工作重心和各领域发展规划起草《建设方案》，期间，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农业农村局、沈阳海关等全市主要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部门开展专题研讨，并对我市重点创新主体进行认真

走访，广泛收集各方意见，集思广益。为确保《建设方案》合理合法、实施后确有成效，市市场监管局充分学习借鉴天津滨海新区、杭州、南京、宁波等首批示范区建设方案，征求了市法院、市检察院、市财政局、公安局等 31 个市直部门和 13 个区、县（市）政府的意见并达成一致。同时，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内部集体讨论等程序。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同意，由市人民政府印发。

二、主要内容

《建设方案》主要由总体要求、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三部分组成。

（一）总体要求。对标示范区建设工作要求，紧密结合地方发展实际，突出地方特色，着力在知识产权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改革经验，全面打造“东北标杆、国内一流”的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同时设定了建设期满需达到的 10 项具体发展目标。

（二）工作任务。围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整体部署”等 7 个方面要求，具体提出了 16 个方面的工作任务。主要有：一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整体部署。建立高效统筹协调机制，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沈阳都市圈、“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等系列重点专项任务。二是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制定《沈阳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发布实施《沈阳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对有需要并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区、县（市），积极推动赋予行政裁决权，压缩行政裁决办案周期，创新知识产权智慧监管手段，建立技术调查官队伍，加强司法诉讼技术支撑。三是强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能力。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编制《沈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引》；加强宣传引导能力建设。四是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建立专业化行政裁决队伍，成立裁决委员会，设立 3 个裁决庭，审理跨区域、重大复杂案件。加强区县知识产权执法队伍力量，强化知识产权执法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设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巡回审

判；建设沈阳知识产权检察室。五是推进区域内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建立沈阳首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出台《沈阳市涉外知识产权和展会保护意见》，做好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中国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等涉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六是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利益。建好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沈阳分中心；发布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引和风险提示。七是重点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对“五大安全”强基保护、沈阳都市圈知识产权一体化发展合作、商业秘密保护创新、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4项重点任务开展强化工作。

（三）保障措施。从健全工作机制、加强资金保障、组建专家委员会定期开展评估三个方面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提出明确要求，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三、主要创新突破点

《建设方案》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从破解我市知识产权保护的突出矛盾和瓶颈问题入手，探索具有沈阳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新机制、新途径、新方式，提出了突破性举措。

（一）知识产权法制保障水平明显提升。通过推动地方立法，制定出台《沈阳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既能与《辽宁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形成有效衔接，又是对我市知识产权法规体系的有效补充。同时，示范区建设期间，我市还将出台一系列知识产权领域规范性文件、地方标准，形成多层次的政策法规体系，为解决我市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的突出问题提供法制保障。

（二）紧扣地方实际谋划重点任务。在重点任务谋划中，《建设方案》提出了“五大安全”强基保护、沈阳都市圈知识产权一体化发展合作、商业秘密保护创新、知识产权人才培养4项重点工作。上述重点工作紧密围绕我市城市定位和产业发展实际，积极回应我市重点创新主体知识产权保护诉求，通过实施上述重点工作，将有力维护我市战略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安全，推动沈阳都市圈一体化协同发展，加强技术密集型企业商业秘密保

护，并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三) 强化知识产权跨区域、跨部门保护协作。推动构建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宽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不断提升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和成效。以沈阳、长春、大连三市获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为契机，构建三市知识产权共建会商工作机制；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沈阳都市圈一体化发展，构建都市圈协同保护工作机制。签署覆盖市场、文旅、版权、农业、公安、法院、检察院等全市主要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部门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实施意见，持续深化行政司法部门协同配合。

(四) 持续提升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效能。通过成立裁决委员会、建设裁决庭、推动向县区赋予行政裁决权，全面加强专利行政裁决能力水平建设，行政裁决案件办理量年均增幅 30% 以上。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原有高端装备制造业预审领域基础上，拓展专利预审服务领域，提高预审服务效能。市法院充分发挥沈阳知识产权法庭案件集中审理优势，通过建立巡回审判庭、异地庭审、委托行政调解等，提供便民高效的司法服务。市检察院高标准建设沈阳知识产权检察室，推动知识产权案件“一案四查”。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设立“多元风险防控一体化”服务窗口和“检企直通车”一站式服务窗口。建立“预防、打击、服务”三位一体知识产权犯罪侦查机制，严惩知识产权刑事犯罪行为。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